



獻主會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

本校的家長教師會定名為「獻主會小學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英文為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of Oblate Primary School**。

2. 會址

九龍土瓜灣順風街1號。

3. 宗旨

本會為獻主會小學的附屬組織，獲獻主會小學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確認，並隸屬法團校董會。本會的宗旨如下：

- 3.1 配合和支援獻主會小學的辦學服務。
- 3.2 加強家庭與學校的聯繫和合作，促進家長教師之溝通。
- 3.3 向家長建議教育子女的方法，並舉辦相關的活動。
- 3.4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以收教育之宏效。
- 3.5 協助及推行學校舉辦之學生活動。

4. 會員

本會設有三類會員，皆遵守本會會章、支持本會宗旨及沒有觸犯本港刑事法例。

4.1 教師會員

資格：獻主會小學現職正規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教師離職後，會籍即自動取消。

4.2 家長會員

資格：凡現於獻主會小學就讀學生的一名家長或經家長授權之監護人或法律上認可之「第一監護人」自動成為會員，及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若學生畢業、轉校或退學，則家長會員會籍即時終止(獲法團校董會邀請者例外)。

4.3 顧問會員

資格：凡現任或離任獻主會小學校監、校董、校長均為本會顧問會員。

4.4 會員權利

有權報名參加本會活動，享有選舉、被選、動議及表決權。每項動議之表決，每一會員只可投一票。

4.5 會員義務

- 1) 出席本會會議，遵守本會的會章和決議。
- 2) 不得利用本會會籍作私人用途。
- 3) 不得冒用本會之名義於言行上損害本會及本校聲譽。

5. 會費

本會不向任何本會會員收取入會費或年費，唯可因應每年度有關活動之需要而酌情收費。

6. 終止會籍

- 6.1 若會員觸犯本港刑事法例並經法院判決定罪，執行委員會(下稱「執委會」)有權即時終止其會籍。
- 6.2 若會員違反本會的會章或決議，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的行為，執委會有權即時終止其會籍。
- 6.3 若會員冒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執委會可議決發出警告、提出譴責、開除會籍或甚至追究法律責任。

7. 組織

會員大會

- 7.1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由法團校董會授權組織。
- 7.2 本會乃校方的諮詢機構，將不會干預校方管理學校之內部行政。
- 7.3 由全體會員組成。

執行委員會

- 7.4 執委會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的決策和執行機關。
- 7.5 執委會由七位家長會員和七位教師會員組成，共設下列五種職位：
教師委員投票時，一票作一票計算。

	家長委員	教師委員
主 席	1	1
副主席	1	1
文 書	1	1
司 庫	1	1
總 務	3	3

- 7.6 執委會的七位教師執委由校長委任，任期由校長決定。
- 7.7 執委會七位家長執委由每年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兩年。如再獲選，可連任一次。
- 7.8 執委會的七位家長執委全為義務性質，職務由該屆的全體十四位執委選舉產生，任期兩年至新一屆委員就職為止。
- 7.9 家長執委辭職或因子女退學須一個月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執委會，空缺由執委會提名，過半數執委通過後，委任適當家長會員補上，任期與原任執委相同。
- 7.10 若家長執委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執委會會議，而無合理原因解釋，且事先沒有向文書(即教師執委)請假，執委會可議決是否讓該位家長執委繼續留任，或由執委會以(7.9)項之程序處理。後補執委任期與原任執委相同。
- 7.11 執委可因應會務需要，經會議通過成立臨時工作小組，唯需向執委會提名獲通過後，方邀請會員加入協助推行會務或擔任顧問。

8. 會議

週年會員大會

- 8.1 週年會員大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執委會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主持。若正副主席都缺席，則由與會執委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 8.2 週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五十位會員。若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主席須於四個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若法定人數仍然不足而再次流會，則全部議案由執委會議決。
- 8.3 週年會員大會表決動議，須得到過半數與會者贊成，方可通過成為決議案。
- 8.4 週年會員大會須擬備會議紀錄。

特別會員大會

- 8.5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委會議決召開，由執委會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主持。若正副主席都缺席，則由與會執委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 8.6 若佔總會員人數過半數的會員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委會主席須於四個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8.7 特別會員大會只可討論既定議程，不得提出臨時動議。
- 8.8 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會員。若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主席須於四個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若法定人數仍然不足而再次流會，則取消特別會員大會及有關動議。
- 8.9 特別會員大會表決動議，須得到過半數與會者贊成，方可通過成為決議案。
- 8.10 特別會員大會須擬備會議紀錄。

執行委員會會議

- 8.11 執委會每年至少召開三次會議，由執委會主席主持。若主席因事缺席，則由其中一位副主席主持。若正副主席都缺席，則由與會執委互選一人主持會議。
- 8.12 執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執委會總人數的過半數。如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主席須於四個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若法定人數仍然不足而再次流會，則須把全部議案提交法團校董會議決。
- 8.13 執委會表決動議，須得到過半數與會者贊成，方可通過成為決議案。
- 8.14 執委會會議須擬備會議紀錄。

9. 財務

- 9.1 本會的財政管理工作概交由獻主會小學校監執行。經學校聘任的核數師和教育局核數組核實。
- 9.2 任何人都不得以本會名義開立銀行帳戶、籌款、募捐，或藉本會執委職銜從事任何政治、商業、慈善或涉及金錢的活動。
- 9.3 本會財政不得超支和舉債。

10. 修章

本會會章由法團校董會頒訂。會章修訂必須經法團校董會審議、批核和頒布方為有效。

修訂會章可：

- 10.1 直接由法團校董會修訂和頒布，並即時生效；或
- 10.2 由執委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凡修訂會章議案都須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經法團校董會審批後，議案不得再作任何修訂而轉交會員大會投票表決。議案如獲會員大會四分之三與會者投票通過，方由法團校董會頒布生效。
- 10.3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會員投票通過，方可成為議案，並依照(10.2)程序處理。

11. 解散

可按以下兩種方法解散本會：

- 11.1 由法團校董會議決解散本會；或
- 11.2 經本會特別會員大會四分之三與會者投票通過，再經法團校董會審批頒布。
- 11.3 若本會解散，本會所有資產須交法團校董會撥作獻主會小學辦學服務用途。

12. 特權票

在選舉或任何會議議案表決時，原則上，顧問會員不參加投票，唯正反兩方票數相同時，則由校監投特權票表決。

13. 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 13.1 選舉指引主要依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獻主會小學法團校董會會章第 17 條及教育局《制訂校本選舉指引》(2025 年 2 月)之有關規定進行，有關規定以附件一至附件四形式附於本會章之後。
- 13.2 若教育當局修訂選舉規定，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則有關選舉將按照新修訂辦法處理。